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優化《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建議

諮詢文件

2024 年 12 月 5 日

目錄

I.	前言.....	3
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4
III.	摘要.....	6
IV.	背景.....	8
V.	建議.....	10
	A. 建立法定制度規管與監管銀行控權公司	10
	B. 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彈性.....	14
	C. 引入多項技術修訂.....	16
	D. 在啟動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條件中加入明文提述「公眾利益」.....	20
VI.	前瞻	22

附件 諮詢問題

I. 前言

1. 本諮詢文件涵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進行檢討後，對《銀行業條例》提出的部分修訂建議，以及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及《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銀行公會條例》）另外兩項與銀行業相關的條例提出建議修訂。
2. 本文件提出的諮詢問題載於**附件**。
3. 現誠邀各界人士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以下述方式就諮詢問題提出書面意見及／或書面回應：

郵寄：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業審視及發展組

電郵：bo_review_consult@hkma.gov.hk

4. 任何人士如代表某機構發表意見，請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5. 請注意，提出意見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金管局的網站及／或在金管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公開發表。請細閱下節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6. 如閣下不願金管局公開發表閣下的姓名／貴機構名稱或有關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此項要求。

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7.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本聲明列出金管局收集閣下個人資料¹的用途、閣下就金管局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閣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8. 金管局可能會為下列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 執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條文及依據金融管理專員獲賦予的權力而發出的指引；
 - 履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條文所訂明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法例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9. 金管局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以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金管局亦可以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金管局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金管局的網站及／或由金管局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10.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上述查閱權利包括索取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的權利。金管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保留資料

11. 金管局將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獲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恰當地完成其職能為止。

查詢

12.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III. 摘要

13.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是香港銀行業規管與監管的法律基礎，該條例在 1986 年經歷大幅修訂後頒布，自此一直都會定期作出檢討及修訂。
14. 儘管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並得到妥善監管，金管局仍不時檢討及評估有關制度，務求使金融管理專員²能夠有效地履行《銀行業條例》下尤其在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方面的職能。這在銀行業迅速發展，加上本地和國際規管與監管環境不斷演變的背景下尤為重要。
15. 為此，金管局最近對《銀行業條例》進行檢討。是次檢討《銀行業條例》的目的是：
 - (a) 反映銀行業界的最新運作和國際與本地規管和監管模式的發展；
 - (b) 理順過去在香港監管經驗中發現的具體事宜；及
 - (c) 確保香港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監管制度繼續保持一致。
16. 是次《銀行業條例》的檢討聚焦於數項需要適時修訂和優化的重點範疇，旨在讓金融管理專員及香港銀行業能更有效應對未來的風險與挑戰。
17. 作為《銀行業條例》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已經就部分修訂建議諮詢公眾³。本諮詢文件涵蓋金管局就《銀行業條例》以下範疇提出的優化建議：
 - A. 建立法定制度，讓金融管理專員可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指定本地註冊控權公司行使直接規管與監管權力；
 - B. 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彈性，在適當時可按個別情況聘用具相關技能的人士，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及
 - C. 引入多項技術修訂，應對操作事宜、精簡規管與監管程序、減輕認可機構的合規負擔、繼續使香港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監管制度保持一致，以及更充分地反映政策意向。

² 在法律上，金融管理專員是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5A 條委任的一名人士。在《銀行業條例》下的權力是授予金融管理專員個人。實際上，金融管理專員帶領稱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辦公室，而金融管理專員則為該辦公室的總裁。

³ 詳見第 25 段。

18. 本諮詢文件亦包括就《處置條例》和《銀行公會條例》另外兩項與銀行業相關的條例的建議修訂。前者建議在啟動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包括所有認可機構）的條件中加入明文提述「公眾利益」。對《銀行公會條例》的建議修訂旨在(i)精簡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諮詢委員會選任委員的組成的更改程序；以及(ii)便利銀行公會運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會議。
19. 金管局現誠邀社會各界就以上建議提出意見。視乎諮詢結果，金管局在考慮收到的回應意見後，或會提出相關的立法修訂。

IV. 背景

20. 金融管理專員負責根據《銀行業條例》行使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的主要職能。作為其在《銀行業條例》下法定職能的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考慮及建議有關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的法例改革。
21. 近年《銀行業條例》（及相關規則）經歷數次修訂，確保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尤其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⁴發出的標準。
22. 儘管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並得到妥善監管，金管局仍不時檢討及評估有關制度，務求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有效地履行《銀行業條例》下尤其在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方面的職能。這在銀行業迅速發展，加上本地和國際規管與監管環境不斷演變的背景下尤為重要。
23. 為此，金管局最近對《銀行業條例》進行了檢討。是次檢討的目的是：
 - (a) 反映銀行業界的最新運作和國際與本地規管和監管模式的發展；
 - (b) 理順過去在香港監管經驗中發現的具體事宜；及
 - (c) 確保香港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監管制度繼續保持一致。
24. 是次《銀行業條例》的檢討聚焦於數項需要及時修訂和優化的重點範疇，旨在讓金融管理專員及香港銀行業能更有效應對未來的風險與挑戰。優化《銀行業條例》的潛在範疇包括：
 - (a) 簡化銀行三級制至二級制；
 - (b) 容許認可機構為防範及偵測金融罪案而交換客戶、帳戶及交易的訊息；
 - (c) 建立法定制度，讓金融管理專員可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指定本地註冊控權公司行使直接規管與監管權力；
 - (d) 擴大金融管理專員的執法權力，讓金融管理專員能以更具針對性及合乎比例的方式，更有效處理「失當行為」及「適當人選」方面的潛在問題⁵；
 - (e) 給予金融管理專員彈性，在適當時可按個別情況聘用具相關技能的人士，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以及
 - (f) 引入多項技術修訂，應對操作事宜、精簡規管與監管程序、減輕認可

⁴ 香港自 2009 年 6 月起為巴塞爾委員會成員。

⁵ 金管局正在檢討金融管理專員的執法權力並正在展開業界諮詢。

機構的合規負擔、繼續使香港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監管制度保持一致，以及更充分地反映政策意向。

25. 金管局已經就上述其中兩個就《銀行業條例》的優化建議諮詢公眾，即有關簡化銀行三級制至二級制⁶及容許認可機構為防範及偵測金融罪案而交換客戶、帳戶及交易的訊息⁷。相關的諮詢總結文件已經分別於2024年8月5日⁸及2024年9月30日⁹公布。
26. 本諮詢文件涵蓋金管局對《銀行業條例》其中三個檢討範疇的優化建議，即建立法定制度規管與監管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指定本地註冊控權公司；給予金融管理專員可聘用具相關技能的人士的彈性，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以及引入多項技術修訂。
27. 本諮詢文件亦包括就《處置條例》及《銀行公會條例》另外兩項與銀行業相關的條例的建議修訂。

⁶ 詳見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3/06/20230626-4/>

⁷ 詳見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4/01/20240123-4/>

⁸ 詳見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4/08/20240805-5/>

⁹ 詳見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4/09/20240930-4/>

V. 建議

A. 建立法定制度規管與監管銀行控權公司

28. 現建議建立法定制度，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直接規管與監管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指定本地註冊控權公司¹⁰。
29. 具體而言，建議在法定制度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包括：
- (a) 可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由本地註冊直接控權公司持有，以及如有必要，亦可規定該認可機構的控權人成立新的本地註冊直接控權公司（包括其目的只為持有該認可機構而成立）；
 - (b) 可指定一間或多於一間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本地註冊控權公司，讓金融管理專員對其行使相關的直接規管與監管權力；及
 - (c) 可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指定本地註冊控權公司遵守審慎監管標準及／或其他監管規定，以確保身為認可機構控權人的控權公司（連同集團內其他相關公司）成為有關認可機構獲得支持的來源，而非造成拖累。

理據

30. 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主要原則》）實際上是穩健及審慎監管銀行與銀行體系的最低標準。其中一項有關綜合監管的《主要原則》（第 12 項主要原則）訂明「監管機構在綜合基礎上監管銀行集團，對該銀行集團在全球各地經營的業務的所有範疇進行充分監察及（在適用情況下）對其施加審慎監管標準」。
31. 金融管理專員按照《主要原則》，採用集團整體角度監管方法監管本地註冊認可機構¹¹。根據這個監管方法，如該認可機構或其所屬銀行集團為某更大型銀行、金融或商業集團的一部分，並最終由一間共同控權公司領導，金融管理專員會顧及認可機構所屬銀行集團（包括其下游業務）的綜合風險，以及集團內其他（金融類及非金融類）公司構成的風險。
32. 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為某集團的一部分，並由受境外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的銀行或控權公司領導，則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在符合審慎監管前

¹⁰ 根據《銀行業條例》，**控權公司**(holding company) 就法人團體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所給予的涵義。

¹¹ 就境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它們必須是一間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獲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通常是該機構註冊地的監管當局）充分監管的銀行。就此而言，「銀行」指《銀行業條例》第 46(9)條所界定者，即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的公司；或可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的公司。

提下，盡可能按照《主要原則》（第 13 項主要原則），倚賴註冊地監管當局的評估，並與註冊地監管當局進行監管合作。

33. 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所有控權公司（包括最終控權公司及任何中間控權公司）均未受到金融管理專員或任何在監管範疇及性質方面都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的金融監管機構的綜合監管，則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須由一間本地註冊的直接控權公司持有。
34. 然而，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並無直接規管與監管權力。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須要倚賴其規定認可機構的控權人須持續地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的權力，透過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對股東控權人附加條件的方式，對有關的控權公司施加若干審慎監管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這並非對相關控權公司訂立監管標準最透明的做法，我們認為有空間改善，令《銀行業條例》與其他主要境外金融中心的最佳做法更趨一致。
35. 此外，倚賴《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對控權公司施加審慎監管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以達至綜合監管有其潛在問題，即有關條文並未有提供足夠的實施工具。具體而言，若認可機構的股東控權人未能遵守金融管理專員透過第 70 條所附加的條件，金融管理專員除對該控權人發出反對通知書外，可採取的工具有限，但使用反對通知書不一定與違反相關條件的嚴重性相稱。
36. 因此，我們認為建立法定制度，讓金融管理專員能直接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相關本地註冊控權公司行使規管與監管權力，有其重要性。
37. 此建議將為直接規管與監管指定控權公司提供具體框架，提高對相關控權公司的規管與監管標準的透明度，亦令《銀行業條例》與國際標準（第 12 項主要原則）及其他主要境外金融中心在綜合監管方面的最佳做法更趨一致。
38. 為免引起疑問，我們想強調金融管理專員的政策意向，並非將成立本地註冊直接控權公司，定為每一間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均須遵守的普遍規定，亦無意改變現行監管安排，即在符合審慎監管原則的情況下，盡可能倚賴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母銀行或控權公司的註冊地監管當局，並與該等監管當局合作。
39. 根據建議，在金融管理專員決定是否行使建議的權力，即要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由本地註冊的直接控權公司持有（包括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該認可機構成立新的直接控權公司），及／或指定某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某間本地註冊控權公司，並對其施加規定時，建議金融管理專員考慮以下各項因素（但不限於這些因素）：
 - (a) 金融管理專員或任何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有否規管與監管有關認可機構的任何（包括該特定）控權公司，以及如有，這些監管機構進行的監管的範疇及性質；
 - (b) 有關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對該認可機構的政策及管理所施加影響或控制的程度；

- (c) 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業務相對其所屬集團及／或香港銀行體系而言的重要程度；
 - (d) 有關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非銀行業務的規模及性質，以及這些業務會否對該認可機構本身或該銀行集團的安全及穩健性造成重大風險及／或影響；及
 - (e) 由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包括巴塞爾委員會）頒布而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準則。
40. 現建議金融管理專員可對指定本地註冊控權公司（連同有關集團內其他相關公司）施加的規定，可包括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
- (a) 審慎監管及其他監管要求，例如有關資本充足程度、流動性、大額風險承擔、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或對資產押記的限額規定；
 - (b) 須制定有效計劃，確保有關認可機構在有需要時可得到資本充足程度及流動性的支持，並按需要或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執行該計劃；
 - (c) 不可參與對有關認可機構不利的商業活動；或是，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才可進行某些業務；
 - (d) 行政總裁及董事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以及對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的要求；
 - (e) 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一系列視察、中間落墨的紀律處分¹²，以及干預權力；
 - (f) 由核數師或具相關技能人士擬備及呈交報告（包括在本文件中建議的具相關技能人士，詳見下文建議的 B 部分）；及
 - (g) 按需要提交及／或公布相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例如銀行業申報表、經審計帳目、對金融管理專員關注事項的通知等）。
41. 上述要求與金融管理專員現時透過《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對相關控權人施加的條件大致相若。

¹² 見附註 5。

諮詢問題：

- 問題 1： 閣下是否同意建立法定制度，規管與監管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本地註冊控權公司有其重要性？
- 問題 2： 閣下就建議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行使這些權力時可考慮的擬議因素有何意見？
- 問題 3： 閣下就可對指定本地註冊控權公司施加的擬議規定有何意見？

B. 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彈性

42. 現建議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彈性，在適當時可按個別情況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
43. 具體而言，建議金融管理專員將能：
- (a) 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具相關技能人士，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及
 - (b) 在根據《銀行業條例》行使其職能而有合理需要時，委任或規定認可機構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具相關技能人士，擬備及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有關認可機構事宜的報告。
44. 與上述建議相關，現亦建議：
- (a)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59(2)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直接委任（即除規定認可機構委任外）核數師就關於認可機構的事宜擬備及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而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銀行業條例》行使其職能合理地要求的；及
 - (b) 訂明金融管理專員根據上述建議委任的任何具相關技能人士及核數師須受《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的公事保密條文所規限，而現時金融管理專員與其職員為履行現時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時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7 條享有的法定豁免權，亦將適用於這些人士。

理據

45. 近年在數碼化及採用金融科技等多種因素影響下，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的複雜程度及技術性日益增加。在某些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有需要委任有適當技術及資源的具相關技能人士，以協助其履行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這是因為在有限的資源下，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如要具備及維持所有必要專門技術未必是符合現實情況的做法。
46. 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建議將：(i) 給予金融管理專員必要的工具更有效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規管與監管職能；以及(ii)使《銀行業條例》與國際做法以及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主要原則》¹³更為一致。

¹³ 相關的《主要原則》包括：第 2 項主要原則—關鍵準則 6 及第 9 項主要原則—關鍵準則 11。
https://www.bis.org/basel_framework/standard/BCP.htm

47. 在提出上述建議時，金融管理專員無意通過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而將其監管職能的任何部分外判。我們強調在《銀行業條例》下的監管責任將一直由金融管理專員承擔及履行。任何對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委任，僅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
48. 由於具相關技能人士不一定是核數師或受任何專業團體、質量標準或道德守則規管，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在委任或規定認可機構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時，金融管理專員及／或認可機構將會充分考慮在有關具體情況下，該具相關技能人士是否具備必要的技術、資歷、經驗、勝任能力、資源，以及能否就有關認可機構的事宜獨立及客觀地完成所委任的工作。
49. 認可機構根據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而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時，亦建議有關具相關技能人士須由金融管理專員提名或批准。
50. 此外：
- (a) 修訂第 59(2)條，讓金融管理專員能直接委任（即除規定認可機構委任外）核數師就關於認可機構的事宜擬備及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的建議，給予金融管理專員進一步彈性，在有關報告可能涉及不利於該認可機構的觀察時，讓核數師能更直接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交代；及
 - (b) 使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具相關技能人士及核數師須受第 120 條的保密條文規限及受第 127 條下的法定豁免權保障的建議是重要及必須的，因為此舉可讓獲委任的具相關技能人士及核數師能更有效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

諮詢問題：

- 問題 4： 閣下是否同意應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彈性，在適當時可按個別情況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以協助其履行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
- 問題 5： 閣下對修訂第 59(2)條，以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直接委任核數師的建議有何意見？
- 問題 6： 閣下對使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具相關技能人士及核數師須受第 120 條的保密條文規限，以及讓這些人士受第 127 條下的法定豁免權所保障的建議有何意見？

C. 引入多項技術修訂

51. 現建議引入多項技術修訂，以(i)理順從香港過去的監管經驗中發現的業務操作事宜，藉以精簡規管與監管程序，從而減輕認可機構的合規負擔；(ii)使香港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監管制度繼續保持一致；以及(iii)就現時《銀行業條例》的一些條文作出字句上的修訂，從而更充分地反映政策意向。

52. 擬議技術修訂包括：

I. 有關應對從監管經驗中發現的業務操作事宜

- (a) 修訂第 59(1)及 60(5)條，給予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認可機構彈性，決定是否根據現時第 60(5)條所指明的方式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必要文件，或根據第 59(1)條所述，遵守《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內關於審計公司帳目的規定；
- (b) 修訂第 68 條以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訂明負責監管銀行業以外的其他金融活動的非香港監管機構，在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後，可按現時指明的方式對相關認可機構進行審查；
- (c) 修訂第 72A 條以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規定準有關人士 (**prospective relevant individual**) 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金融管理專員為根據《銀行業條例》行使職能而合理規定的資料。「準有關人士」是指認可機構已經就其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指明資料，以載於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1)(ea)條備存的紀錄冊，但有關資料尚未如此記入紀錄冊的人士；
- (d) 修訂第 73 條，為該條文中防止某些人成為認可機構僱員的禁令設定一個時限 (建議為 7 年) 以優化該條文的實際操作，亦應能減輕相關的認可機構僱員的負擔。此外，建議有關禁令除適用於認可機構被撤銷認可或清盤之外，亦適用於認可機構被處置的情況；
- (e) 修訂第 74 條，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暫時豁免某認可機構遵守第 74(1)條有關委任行政總裁的規定，惟金融管理專員須認為給予有關豁免應不會損害該認可機構的存款人 (包括潛在存款人) 的利益。這項修訂旨在出現認可機構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時，給予其足夠的彈性；

II. 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相關制度保持一致

- (f) 修訂第 2 條下有關「間接控權人」的定義，以包括 (i)其「意願」及其正式或非正式「指示或指令」獲董事慣常按照行事或是董事有義務按照行事的任何人；或(ii)對該公司的管理能夠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該公司董事或受僱管理該公司的任何人；

- (g) 修訂第 7(3)、16(10)、82(1)、92(6)、97M 及 118C(7)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上述各條，藉憲報公告或在由其決定的刊物刊登指引。建議修訂可令金融管理專員能夠按個別情況採用最適當的媒介刊登指引；
- (h) 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認可機構必須信納其根據第 50(1)(c)、59(2)、63(3)或 63(3A)條委任的核數師具備必要的資歷、技術、經驗及資源，以獨立地履行所需職務；以及認可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所委任的核數師在被要求時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有關該核數師的資歷、技術、經驗、資源及獨立性的資料；
- (i) 修訂第 50、59 及 63 條，以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在其考慮到相關情況後，如認為對某核數師的委任屬不合宜的話，撤回之前就委任該外聘核數師根據第 50(2A)、59(3)及 63(3B)條給予的批准，或規定認可機構終止或停止對該核數師的委任；
- (j) 修訂第 66 條，規定認可機構在有意不再經營有關業務時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即應在不再經營前事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此外，建議加入新條文，規定認可機構須就任何重大不利發展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擬議修訂旨在使該條文更緊貼《主要原則》；
- (k) 加入新條文，讓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豁免以下人士，使其毋須就持有某認可機構的股份申請成為控權人：(i)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為結算目的而持有的股份；(ii)金融管理專員覺得是履行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相若的職能的任何其他公司；(iii)保管人或代理人，而有關保管人或代理人並無自主行使投票權的權力；或(iv)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任何實體。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有關豁免附加條件，亦建議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規定獲豁免人士提供資料。新條文旨在讓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豁免持有某認可機構股份但並無自主行使投票權的權力，而只能按有關股份的實際（實益）擁有人的書面指示投票的人士，原因為該等人士並非股東控權人制度的主要對象；

III. 為更充分地反映政策意向而作出的字句上的修訂

- (l) 修訂或廢除第 2 條某些詞彙及提述，例如廢除不再需要的有關「短期通知款項」的定義，以及修訂「工作日」的定義，指出星期六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並不屬「工作日」，以更充分地反映政策意向。為確保一致性，亦建議修訂第 20(10)條「營業日」的定義，指出星期六並不屬「營業日」；

- (m) 修訂第 2(1)條「貨幣經紀」(money broker)的定義，以指明經貨幣經紀洽談、安排或促進的協議而言的相關市場為「批發財資市場」；
- (n) 修訂第 63 條，讓金融管理專員能豁免認可機構在開始營業前提交申報表，以更充分地反映政策意向。建議刪除第 63(1)(a)及(b)條對「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提述，以避免與該等條文中的「最後一天」有所混淆或引起某些實務上的困難；
- (o) 修訂第 69 條，以免引起任何疑問，明確指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前，需事先向金融管理專員尋求批准，並在合併後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p) 修訂第 121(2)條，以《銀行業條例》第 2(9)條中已經界定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取代有關「適當的」、「獲承認的」銀行業監管當局的表述，使字眼一致；
- (q) 修訂第 133 條，明確讓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銀行業條例》對簽署並無明示規定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接受電子簽署（而非數碼簽署）。「電子簽署」的定義遵循《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載定義；
- (r) 修訂第 134(1)及(2)條，以將電子郵件列為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的有效方式之一；及
- (s) 修訂第 134B(1)(a)條，以「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取代「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公會」的提述。

IV. 有關《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及《香港銀行公會附例》(第 364A 章)的建議修訂

53. 除上述對《銀行業條例》提出的建議技術修訂外，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銀行公會後，建議對《銀行公會條例》及《香港銀行公會附例》(第 364A 章)(《銀行公會附例》)引入修訂，以(i)精簡銀行公會諮詢委員會選任委員的組成更改的程序；以及(ii)便利銀行公會運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會議。
54. 建議修訂包括：
- (a) 修訂《銀行公會條例》第 9 條，刪除《銀行公會條例》附表 1，並修訂《銀行公會附例》，訂明銀行公會諮詢委員會選任委員的組成的更改將由銀行公會決定，並經政府批准後生效。此舉目的是精簡銀行公會諮詢委員會選任委員的組成更改的程序，從而提高效率及靈活性，以處理來自新或現有地區的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加入或退出的事宜，並作出必要調整。海外的銀行業協會也採用類似的做法。
 - (b) 修訂《銀行公會條例》及《銀行公會附例》，訂明可運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銀行公會的會議（包括會員大會和銀行公會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在數碼世代提高靈活性和效率。

諮詢問題：

問題 7： 閣下是否同意各項對《銀行業條例》的技術修訂或對該等修訂有何意見？

問題 8： 閣下是否同意對《銀行公會條例》及《銀行公會附例》提出的建議修訂，或對該等修訂有何意見？

D. 在啟動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條件中加入明文提述「公眾利益」

55. 金融管理專員建議修訂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¹⁴的其中一項現有條件，即《處置條例》第 25(4)條所載的條件 3。建議修訂將加入明文提述「公眾利益」，作為現有條件 3 的替代條件。如果該替代條件（以及《處置條例》第 25(2)和(3)條所載的其他兩項條件）獲符合，可以啟動處置相關受涵蓋金融機構。
56. 在制定建議修訂時，金融管理專員已經與另外兩間在不同界別，但與金融管理專員同為《處置條例》下的處置機制當局（即保險業監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協調。建議修訂參考了其他主要金融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的同類條件。

理據

57. 現時處置機制當局僅可在信納《處置條例》第 25 條所載的 3 項條件均全部獲符合的情況下，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該等條件為：

- 條件 1： 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
- 條件 2： 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有關受涵蓋金融機構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以及
- 條件 3： 有關受涵蓋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及實行處置，會避免或減低該風險。

58. 第 25(4)條所載的條件 3 似乎較其他主要金融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件更具限制性。值得注意的是，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的有關條件均有明文提述「公眾利益」。
59. 建議修訂將增加處置機制當局處理各種危機情況的靈活性，亦會與其他主要金融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件更趨一致。保持一致的啟動處置的條件，對於在國際層面處置制度的協調相當重要及有利，尤其在處置跨境金融機構時能帶來更有效的結果。

¹⁴ 根據《處置條例》第 2(1)條，**受涵蓋金融機構** (within scope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a) 銀行界實體；(b) 保險界實體；或(c) 證券及期貨界實體。上述每個詞語均在《處置條例》第 2(1)條中進一步定義。

諮詢問題：

問題 9： 閣下是否同意在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條件中加入明文提述「公眾利益」的建議，以增加處置機制當局處理各種危機情況的靈活性，並做到與其他主要金融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件更趨一致？

VI. 前瞻

60. 金管局正就載於本諮詢文件的優化建議進行諮詢。現誠邀各界人士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提交意見。視乎諮詢結果，金管局會考慮所收到的意見，並可能對《銀行業條例》提出法例修訂建議。

附件 諮詢問題

A. 建立法定制度規管與監管銀行控權公司

1. 閣下是否同意建立法定制度，規管與監管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本地註冊控權公司有其重要性？
2. 閣下就建議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行使這些權力時可考慮的擬議因素有何意見？
3. 閣下就可對指定本地註冊控權公司施加的擬議規定有何意見？

B. 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彈性

4. 閣下是否同意應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彈性，在適當時可按個別情況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以協助其履行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
5. 閣下對修訂第 59(2)條，以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直接委任核數師的建議有何意見？
6. 閣下對使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具相關技能人士及核數師須受第 120 條的保密條文規限，以及讓這些人士受第 127 條下的法定豁免權所保障的建議有何意見？

C. 引入多項技術修訂

7. 閣下是否同意各項對《銀行業條例》的技術修訂或對該等修訂有何意見？
8. 閣下是否同意對《銀行公會條例》及《銀行公會附例》提出的建議修訂，或對該等修訂有何意見？

D. 在啟動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條件中加入明文提述「公眾利益」

9. 閣下是否同意在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條件中加入明文提述「公眾利益」的建議，以增加處置機制當局處理各種危機情況的靈活性，並做到與其他主要金融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件更趨一致？
10. 閣下對本諮詢文件有沒有其他意見？